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48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 C0104 号

致: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 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如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参与网

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 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及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52号1号厂房8楼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贵公司董事长徐宝洲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 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 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电子通讯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 代表股份33,147,80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新任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02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03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04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05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06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07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08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

制度〉的议案》

同意33,147,8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 当场清点,经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议案、第5.03项至第5.08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一项议案、第5.01项议案、第5.02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陈宇琪

かな年 9月17日